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教学创新 团队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教学质量建设，重点遴选和建设一批教学质量高、结构合理的教学团队，建立有效的团队合作机制，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开发教学资源，促进教学研讨和教学经验交流，推进教学工作的传、帮、带和老中青相结合，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特制订本办法。

一、申报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的，均可申报校级教学创新团队。

（一）人才培养工作

近四年来，团队能积极推进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扎实开展教学改革与研究，课程、教材、教学资源建设效果好，具有强烈的质量意识和完整、有效、可持续改进的教学质量管理措施，学生培养质量高，无教学事故。所属专任或兼任教师主持或获得以下成果中的四项及以上。

1. 校级重点（特色）及以上建设专业；
2. 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

3. 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
4. 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5. 省级教学名师;
6. 学生在学科与技能竞赛中取得省级二等奖以上(直接指导或课程对应);
7. 国家级规划教材或省重点教材主编(主持);
8. 其他能反映团队教学研究与改革成果的奖励奖项。

(二) 科研及社会服务

近四年来,团队积极开展项目研究、社会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所属专任或兼任教师主持或获得以下项目中的三项及以上:

1.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
2. 团队成员承担社会培训年平均 1000 人次以上;
3. 其他省级及以上奖励奖项 2 项。

(三) 专兼结合的制度保障

校企双方的人事分配和管理制度完善。专任教师近四年累计企业(社会)实践四个月以上(基础课教师符合学校关于教师企业实践相关规定的要求);形成了兼职教师参与课程改革与教学的运行机制。

二、申报程序

(一) 校级优秀教学团队的申报以学院为单位组织推荐。

(二)申报团队须填写《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学团队推荐表》，并提交佐证材料一套。

(三)申报材料必须真实，能充分反映教学团队的总体情况，脉络清晰、简洁精炼。

三、评审程序

(一)校级优秀教学团队每2年评审一次。

(二)学校聘请校内外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依据申报条件和参评团队所报材料进行评审。

(三)评审结果经公示后，由学校发文公布。

四、管理措施

(一)优秀教学团队实行目标考核、滚动淘汰机制。校级优秀教学团队建设周期一般为3年；立项第二年进行中期检查，第三年进行验收；中期检查、验收由科研部负责，团队所在学院负责建设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二)各教学团队于每年初报送本团队的建设规划，每年末要报送本团队的书面总结和自评报告，科研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进行年度检查和评估，对不能按要求完成建设任务的教学团队，限期进行整改，对整改期限内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将取消团队的资格。

(三)团队所在学院要根据项目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等内容，加强对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和监控，建立自评自查制度，

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和质量。

（四）三年建设期满，教学团队须向学校提交教学团队建设总结报告，并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五）学校将组织专家按各团队自行制订的建设规划和《校级优秀教学团队验收标准》（指标体系另行制定）进行验收。

五、项目资助

学校对批准立项的教学团队建设点提供建设经费资助。每学年对专业教学团队资助经费为 2-3 万元(实际的数资助额应根据其建设任务确定)。立项后首期拨付 40%，中期评估考核合格后再拨付 30%，剩余经费待验收合格后一并拨付。

（一）被评为“院级优秀教学创新团队”的，给予团队 5000 元的绩效奖励。对批准的院级优秀教学创新团队，在荣誉期内学校将继续给予指导和每年 1 万元建设专项经费，以支持团队的进一步建设。

（二）学校将从院级优秀教学创新团队中择优推荐参加上一级教学创新团队评选。如获评省级或国家级教学团队建设点，学校将给予经费配套，并对教学团队给予 3 万元一次性绩效奖励。

（三）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经费实行专项管理,其使用必须符合学校财务管理制度，主要用于师资培训及差旅、专业人才需求及满意度调查、教学科学研究、教学改革、资料装印以及项目评审等。团队建设经费实行专项专用，由团队带头人签字，学校科研

部审查，分院长审批，不得截留或挪用。

（四）学校优先为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点提供与其完成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条件与环境，并不断改善。学校对入选院级教学团队的人员职称评聘、评优评先、进修培训、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各类人才培养计划选拔等方面给予重点推荐。

六、本办法由学校科研部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2019年9月1日

